113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出生登記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取得原住民身分

訓練日期:113年3月4日

训练口别.1	13 年 3 月 4 日
主 題	有關新生兒從非原住民父姓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取得 原住民身分案
	一、緣自非原住民父張君與魯凱族原住民母杜君於本(113)年2 月初育有一女,雙方來所辦理出生登記,欲約定新生兒從父 姓且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	二、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規定如下: 父或母為原住民,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:
	(一)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。(二)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 民族之傳統名字。
	(三)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。 因此,倘若新生兒欲從非原住民父姓,同時亦想取得原住民 身分,必須依上述第2款規定,同時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母 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。
	三、依據上述規定,本案張君與杜君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 從父姓並取名為張 00 後,尚須書寫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 約定書」,並依魯凱族名制結構(己名+家名)約定新生兒張 00 之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,以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並 從母之魯凱族族別。同仁受理本案時,除依出生登記流程辦 理外,需確認上開文件是否均填寫完整,且需於作業畫面直 接依其約定內容輸入原住民身分、族別、族別從屬,姓名類 別選擇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」並輸入其原住民傳統名字 羅馬拼音,俟出生登記完成後,張 00 即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法令依據	民法 1059條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3條、戶籍法第 6、29條。
備 註	本文件為教育訓練用,資料不得外流。